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KJXY-610101-20240621-000004

征集人：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名称：西安市碑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室（本级）会议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JXY-碑林区-2025-HT005311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室（本级）

乙方：西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元)：489474.00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肆佰柒拾肆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计价单位	报价单价	金额	备注
1	1.会议类型：市党代会、市委全委会、市人代会、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协全委会、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常委会。2.会议规模：按照批准人数执行。	1,420	元/人•天	344.70元	489474.00元	
	1. 前厅（1）有与饭店规模相适应的前厅和总服务台（2）总服务台24小时有工作人员在岗，提供接待、问询和结账服务（3）提供留言服务（4）总服务台提供饭店服务项目宣传品、饭店价目表、市交通图（5）各种交通工具时刻表、与住店客人相适应的报刊（6）能提供一次性总账单结账服务（7）有供客人使用的行李推车，必要时提供行李服务。有小件行李存放服务（8）设值班经理，按规定标准设定接待时间（9）设客人休息场所 2. 餐厅（1）餐厅应容纳与本采购包会议规模相匹					

2	<p>配的人数同时就餐。</p> <p>(2) 有中餐厅, 能提供中餐。21:00时之前能提供点菜服务 (3) 能提供自助早餐服务</p> <p>(4) 餐厅厨房有消毒、灭虫害设施 3. 会议室 (1) 能够提供与本采购包会议规模相匹配的会议室。 (2) 室内配备冷暖空调、沙发、茶几、会议桌椅, 茶具用具齐备。大会议室配备满足需要的音响设备, 有多媒体演示设备 (电脑、实物投影仪、多媒体投影仪)。 (3) 有较宽敞的楼层厅堂和会间客人休息场所。</p> <p>(4) 会议室所在楼层的适当位置设置相应数量的男女分设的卫生间。 (5) 会议室设专职服务员, 能提供做会标、摆花、茶水、加椅等服务。 4. 客房 (1) 能够提供与本采购包会议规模相匹配的协议标准间客房。 (2) 客房均设卫生间。标准间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 (不含卫生间面积), 卫生间面积不小于4平方米。 (3) 装修良好, 有软垫床、桌、椅、床头柜等配套家具。 (4) 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面盆、梳妆镜、沐浴或浴缸, 配有浴帘。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p> <p>(5) 有电话, 可通过直拨或总机拨通国内与国际长途电话, 电话机旁备有使用说明。 (6) 有互联网接入端口, 并免费上网。 (7) 有简单的文具用品。有饭店服务指南、价目表、住宿规章、本市交通图。 (8) 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1次, 按客人需求更换床单及枕套。24小时提供冷热饮用水 (9) 客房内有洁净的洗漱用具 5. 公共区域 (1) 有与场所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p> <p>(2) 有与场所规模相适应的客用电梯。 (3) 室内公共区域有空调, 设置应急照明设施和男女分设的公共卫生间。 (4) 庭院绿化美化好。 (5) 指示用标志清晰、实用,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国家指定标准。 6. 其他设备设施要求 (1) 有完好的</p>	0	0.00元	0.00元
---	--	---	-------	-------

消防设施 (2) 有完好的监控设施 (3) 具有自备电源 (4) 客房的设施、卫生间用具的完好率为 100% (5) 会议设备设施的完好率为 1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玖仟肆佰柒拾肆元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 2、履约时间: 2025.02.16-19
- 3、履约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27号

四、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2、货币单位: 人民币
- 3、结算方式: 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商议确定

五、服务保证

-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李元

甲方联系人: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
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9-89625057

单位地址: 南院门27号

2025年02月13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黄维

开户行: 建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865200052500751

银行行号: 105791000049

乙方联系人: 黄维

联系电话: 18629038365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58

号

2025年02月13日